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Distr.: General
27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07年12月3日至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0(b)
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

哥斯达黎加根据缴款计划提出的恢复表决权的请求

总干事的说明

提请大会注意哥斯达黎加根据缴款计划协议提出的恢复其表决权的请求。

导言

1. 本文件附件为哥斯达黎加大使 2007 年 11 月 23 日请求大会作出恢复其表决权的决定的信函。该信函已连同 2007 年 11 月 27 日的情况说明一并分发给各国常驻代表团。

一. 缴款计划

2. 哥斯达黎加 2007 年 11 月 23 日与工发组织签署了为期五年的缴款计划协议，还清 189,915 欧元的欠款，包括承诺支付今后每年的分摊会费。2007 年收到的 7,562 欧元计为第一笔缴款。2008 和 2009 年到期的第二笔和第三笔缴款分别为大约 80,000 欧元（确切数额将取决于到期的调节性信贷）。哥斯达黎加的分摊比额已从 1995 年的 0.01% 增加到 2007 年的 0.044%。虽然收到了定期缴款，但这些缴款仍无法跟上分摊比额增加的速度，因此，欠款不断累积。该协议符合按时交纳分摊会费问题开放讨论小组的报告（IDB.19/12 和 Corr.1）所概述的并经由工业发展理事会 IDB.19/Dec.5 号决定所通过的缴款计划条件。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二. 表决权

3. 《工发组织章程》第 5.2 条规定，如任何机构认为拖欠确实是由于该成员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可以允许该成员在该机构参加表决。表决权受各理事机构相关议事规则（大会议事规则第 91 条、工业发展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50 条和方案预算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2 条）管辖。按时缴纳分摊会费问题开放讨论小组提交理事会的报告称：“在考虑实施恢复表决权时，主管机构应经常考虑到根据商定的缴款计划缴款的情况”（IDB.19/12 和 Corr.1，第 14 段）。

三. 需请大会采取的行动

4. 大会似宜考虑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

“(a) 注意到 GC.12/14 号文件提供的信息；

“(b) 欢迎哥斯达黎加有关通过缴款计划协议结清其欠款的承诺，鼓励哥斯达黎加根据协议中的条件定期缴纳其分期付款；

“(c) 根据《工发组织章程》第 5.2 条同意哥斯达黎加关于恢复其表决权的请求。”

附件

哥斯达黎加驻奥地利大使馆

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Wagramer Straße 23/1/1/2-3. A-1220 Vienna.

电话: ++43/1/236 38 24 –传真: ++43/1/263 38 24 5

电子邮件: embajadaaustria_costa.rica@chello.at - misionaustria_costa.rica@chello.at

Ref.: MP.II.C.1/349-07/AT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总干事
坎德·K·尤姆凯拉先生

阁下，

我荣幸地通知你，鉴于根据 2007 年 11 月 23 日签署的五年期缴款计划结清对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预算拖欠款的谈判已经圆满结束，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特此请求恢复哥斯达黎加在工发组织中的表决权。

积欠欠款的原因很多，包括哥斯达黎加无法控制的条件、分摊比额最近几年大幅度增加及哥斯达黎加当时遇到的各种经济和财政困难；因此，定期缴款的数额不足以完全支付分摊会费。

哥斯达黎加政府致力于工发组织活动的目标并希望重新开展富有成果的合作，为此已作出重大努力，根据缴款计划结清数额为 189,915 的未缴会费。我谨就此指出，2007 年正在处理的缴款为 7,562 欧元。

鉴于上述情况，我谨希望您个人亲自协助在即将举行的大会的届会上提出有关哥斯达黎加政府恢复其表决权的请求，并希望大会能尽快就恢复哥斯达黎加的表决权作出积极的决定。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哥斯达黎加驻奥地利大使兼常驻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代表
Ana Teresa Dengo Benavides

（签名和盖章）